

參考最有利標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臺大癌醫分院能源管理系統平台規劃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446,036 元(115 年經費 50 萬元為健康台灣深耕計畫)**。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

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除大陸以外之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2-1)全部地點。

☐ (2-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六、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其餘文件 1 式 1 份。**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0 時 00 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B4F 總務室工務組開標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60,000 元。**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投標文件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未繳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其所投之標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議、比價。
-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現金繳納：請至本院 4F 總務組出納櫃檯繳納現金。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填具「臺大醫院作業基金癌醫中心分院 409 專戶」。
(3) 得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A.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B. 應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60,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12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

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如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於履約完成且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且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其計扣罰款後之剩餘款。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由押標金轉入或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40,000 元。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院北棟 4 樓總務組出納櫃台(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辦理，抬頭請註明「臺大醫院作業基金癌醫中心分院 409 專戶」。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案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健康深耕計畫』，本案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或未獲衛生福利部同意，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_____。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為此項證明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惟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此項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最近一期廠商納稅之證明：**請檢附廠商繳清稅款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履約能力，提供下列項目之一：**
 - A. 具有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近三年合約封面影本等)。
 - B. 具有如期履約之證明(近三年採購驗收證明書或驗收文件等)。
5.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與下列之一相關：**
 - A.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營業代碼：EZ05010）。
 - B. 電器承裝業（營業代碼：E601010）。
 - C. 資訊軟體服務業（營業代碼：I301010）。
 - D. 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代碼：IG03010）。
6. **具有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之證明。**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切結書。**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

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依「臺大癌醫分院能源管理系統平台規劃案需求書」之規定及招標文件所要求之條款稅捐等一切費用。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

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內。**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臺大癌醫分院能源管理系統平台規劃案需求書。**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8)**評審須知。**

■(9)**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0)其他；**標單總表及明細表、標封、委任書、切結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00 月 00 日 17 時 00 分**，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1 樓收發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

七十五、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 得。）

七十六、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七十九、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1.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7736-5831；傳真：(02)2397-6940；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 8-44 信箱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5.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

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